

普建委〔2025〕99号

签发人：林 哲

关于将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 纳入市级管养范围的请示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：

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新建工程位于普陀区、静安区交界，西起普陀区 M50 创意园区滨水公共空间，跨越苏州河后，东接静安区恒丰路，全长 245.75 米，总用地面积约 7055.5 平方米。

根据市发改委关于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新建工程的批复（沪发改城〔2022〕69 号）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组织实施了该项目。在市、区两级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本项目主要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，现已进入收尾阶段，预计于 2025 年 9 月下旬正式开放并投入使用。

当前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若分属两区管辖，易因管理标准差异、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影响养护效率。为保证该新建工程建成

后的正常运营养护，助力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，特请示将该桥梁纳入市级城维资金保障，由市道运中心负责管养，并尽早安排相关工作对接事宜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19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19日印发

